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4,381.69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2 元，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0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48.0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87.9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项目备案情况
1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50.00	20,687.92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06021104114032729482]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00.00	-
合计		30,550.00	22,687.92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4,381.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50.00	14,381.69	—	14,381.69	58.5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	—
合计	30,550.00	14,381.69	—	14,381.69	58.5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1841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1.69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第 1841 号）。

认为，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洋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同意以募集资 14,381.6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 14,381.69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盛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浙江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浙商证券对盛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第 184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